聖約翰科技大學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組織規程

105 年 9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
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(以下簡稱本系)係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設立，並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系務。

第三條 本系得設助理若干人，負責襄助系主任處理相關系務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全系最高決策單位，負責議決本系各項重大事項，系務會議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並評審本系教師聘任、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相關事宜，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系設下列委員會，協助推動系務發展：

一、課程規劃委員會

二、產學合作規劃委員會

三、證照輔導委員會

四、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

五、招生宣導委員會

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